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研究項】

序號	評鑑內容	計分方式	教師自評	審查單位	系複評	備註
1	基本分70分（達各級教師研究權數之要求者）。但兼行政工作而無研究權數者，以50分算計。未兼行政者，研究權數未達要求時，則以其所佔權值比例計算			人事室		97學度以前，兼任行政者，二年抵一年免著作，比照基本分70分計算
2	教師提出各類計畫申請書（如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學研或政府單位等）	計畫主持人10分/件 共同主持人5分/件		研發處		以一案為限
3	該年度通過升等者	70分/次		人事室		
4	教師參與學術活動 ■參加學術研討會 ■作品發表或成果推廣會 ■進修研習(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5分/次（一天算一次）		教務處 人事室		上限30分
5	國內研討會論文發表（全文審稿）、校內研究計畫	第一、或單一作者、計畫主持人20分/篇 第二順位以後作者、共同主持人10分/篇		人事室		
6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校教評三級以上）	15分/篇		人事室		上限30分
7	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校教評三級以上）	20分/年		人事室		上限30分
8	受邀與本身研究領域相關之校外學術演講	10分/次		人事室		上限30分
9	研究成果於校外發表/報章媒體報導	20分/篇（系主任認定成果顯著者）；一般則為10分		人事室		上限30分
10	參與校外學術單位研發合作	10分/件		研發處		上限30分
11	參與校內跨系研發合作	5分/件		研發處 各系(中		上限30分

序號	評鑑內容	計分方式	教師自評	審查單位	系複評	備註
----	------	------	------	------	-----	----

12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 引言人、專題演講人、體 育教師參與國際或全國性 運動比賽之審判委員及技 術性委員等	10分/次		人事室		上限30分
13	進修博士（教評會同意）	15分/年		人事室		
14	期刊論文 — 第一級： SCI、EI、SSCI、TSSCI、 AHCI、THCI	第一、或單一作者70分/篇 第二順位以後作者35分/篇		人事室		
15	其他有審期刊（二、三 級）或專業技術報告	第一、單一作者30分/篇 第二順位後20分/篇		人事室		三級以下減半計 分；專業技術報 報告，由校教評 認定
16	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承認 之國內專業證照或國外證 照	5分/張		人事室 各系(中 心)		國外證照之適用 性，由各系(中 心)認定
17	專利 — 新發明	第一或單一發明人30分/件 第二順位以後發明人15分/ 件		研發處		
18	專利 — 新型式、新式樣	第一或單一發明人10分/件 第二順位以後發明人5分/ 件		研發處		
19	技術轉移	4分/萬元		研發處		
20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 一般型及任務型) ■國科會產學計畫 ■國科會其他案件 ■教育部產學/教學卓越研 究案 ■經濟部各項計畫	計畫主持人70分+M/10/件 (協同主持人減半計分)		技合處 教學資源 中心		
21	■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各項 計畫(含委訓案) ■一般公民營企業產學合 作計畫(含委訓會) ■地方政府產學計畫 ■地方政府其他案件(含委 訓案)	計畫主持人35分+M/10/件 (協同主持人減半計分)		研發處		M：金額(萬) 以計畫執行起始 日為計算基準點

22	獲校外單位頒發與研究成就有關之獎項及榮譽體育教師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全國性：冠軍30分/次；亞軍20分/次；季軍10分/次；四至六名5分/次(國際性再加10分；縣市性減10分)		人事室		共同主持人分數減半計算
23	著作出版(大專教科用書或專門著作)此項乃指初版，修正版則為20分(若修正七成以上者則等同初版)	單一作者70分/本 第二順位後作者減半		人事室		有加權計分之著作(或通過系教評會)。
24	國際性研討會論文	單一作者30分/篇 第二順位後作者20分/篇		人事室		
研究類指標總計 (研究類分數佔百分之0至40)						